甲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布草清洗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

合同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布草清洗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服务内容:

各类临床医用布草及手术敷料的洗涤、高温消毒、清点交接、运输、缝补、报损以及其它洗涤服务范围内的工作，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甲方现有被服仓库辅房，作为双方的交接点。双方每天按约定时间到各层交接站清点交接，并签字认可。对于手术室及个别污物严重的洗涤物品，或太脏无法现场清点的，按乙方洗涤后的洁物计数。

二、服务要求:

为防止交叉感染，确保病人安全，对于烈性传染病人的医用被服物品和其他卫生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物品，不流入乙方。（具体依据现行的洗涤服务卫生行业标准，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要求。

为避免交叉感染，承担疾控的社会责任。乙方不与宾馆、饭店类行业的洗涤物在同一车间内洗涤，不将传染病医院（传染病病区）的洗涤物与甲方的洗涤物在同一洗衣设备内消毒洗涤，实行专机洗涤。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人民币，下同）:临床布草及手术敷料洗涤单价 1.35 元/件；报损费 25 万元/年。

本合同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布草洗涤、

高温消毒、清点交接、运输、缝补、报损等）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年9月1日-2029年8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年平均考核分数不低于70分）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C2026-0098）；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认真做好洗涤质量监测，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和要求及时改进洗涤质量。确保洗涤质量合格率大于95%，临床综合满意度不低于90%，以上两项考核每降低一个百分点则扣除当月洗涤费的1%,临床满意度连续3个月低于80%，甲方有权利提前解约。

二、如洗涤或熨烫质量不佳，甲方有权退回，要求乙方重洗，重洗费用由乙方自负。

三、乙方定期接受当地卫生监督部门的专家进行布草消毒检验，以确保布草的安全卫生，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供一份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检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要求，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标准要求为准。

四、甲方有权随时抽检供应商洗涤消毒的全过程，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

任何借口拖延或阻挠，抽查发现乙方有消毒不达标的现象，每发现一次对乙方处以人民币贰仟元整的罚款，并且乙方应当承担造成损害程度的相应法律责任，并责令乙方整改，抽查连续两次发现消毒不达标的现象，对乙方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并强令整改，并且乙方应当承担造成损害程度的相应法律责任，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发现消毒不达标的现象，对乙方处以罚款当月应付洗涤费用总额，并有权终止合约，并且乙方应承担造成损害程度的相应法律责任。

五、每发生一次不及时送达，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运行，乙方按月洗涤费用总额的 1%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三、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四、付款方式:

（一）洗涤费用根据成交后的洗涤单价乘以实际洗涤件数后按月结算，当月 20 号前结算并支付上个月的洗涤费用。

（二）报损费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届满半年，甲方应向乙方结算并支付全部合同报损费用的 50%，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一年后甲方付清剩余 50%报损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三、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五、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

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六、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三、违约终止合同

（一）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二）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三、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6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6.8.27

乙 方：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金坛区中兴路9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2586000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城西支行

账号：898320401050120100003476 5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

经办人：

日期：年 日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布草清洗服务考核标准

病区　　月份

序号	项目	分值	扣分
1	对被服织物洗涤服务的总体评价	10	
2	对污衣物、织物收洗服务评价	10	
3	对洁衣物配送服务评价	10	
4	对收送品种、数量点数准确性评价	10	
5	对被服、衣物、织物洗涤洁净度评价	10	
6	对纽扣、破洞修补的及时性	10	
7	衣服、被单等折叠、熨烫平整度	10	
8	对洗涤服务问题整改及时性评价	10	
9	对洗涤服务应急响应的评价	10	
10	对洗涤服务驻场人员的服务态度评价	10	
	总分	100	

签名：